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